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第 1 次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5 日(五)10 時 24 分

地 點：永華議事廳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林副議長志展、陳昆和、李文俊、周嘉韋、盧崑福、郭信良、吳通龍、黃肇輝、蔡秋蘭
許至椿、王宣賢、蔡麗青、周麗津、蔡宗豪、邱昭勝、沈家鳳、陳秋宏、陳皇宇、郭清華
沈震東、余祝青、林美燕、林燕祝、李鎮國、楊中成、李啓維、李宗霖、曾之婕、陳怡珍
李宗翰、施余興望 Tjakumay Tagaw、謝舒凡、朱正軒、李中岑、Ingay Tali 穎艾達利
陳秋萍、黃麗招、趙昆原、李偉智、蔡筱薇、林依婷、鄭佳欣、蔡蘇秋金、吳禹震、王家貞
陳碧玉、周奕齊、林冠維、郭鴻儀、尤榮智、蔡育輝、蔡淑惠、曾培雅、方一峰

列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請假議員：(依席次排序)

杜素吟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秘書長 方進呈
秘書處處長 黃國照
主計處處長 李錫東
財政稅務局局長 李建賢
經濟發展局局長 張婷媛
工務局局長 陳世仁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榮川
警察局局長 林國清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白惠蘭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新裕
水利局局長 邱忠川
文化局局長(代理) 林韋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蒙志成

民政局局长 姜淋煌
環境保護局局長 許仁澤
衛生局局長 李翠鳳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人事處處長 游梅子
政風處處長 張堯星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觀光旅遊局局長 林國華
法制處處長 楊璿圓
社會局局長 郭乃文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蘇恩恩
交通局局長 王銘德
農業局局長 李芳林
體育局局長 陳良乾

有關機關(構)：

本會：

秘書長 顏昇祺
議事組主任 謝昇毅

法規研究室主任 傅然輝

主 席：邱議長莉莉

記 錄：沈怡華

紀錄內容：

詳如次頁。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5 日(五)16 時 14 分

壹、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30 位)，進行開幕儀式。

貳、開幕

參、主席致詞

臺南市政府黃偉哲市長、方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新聞媒體好朋友、本會各位議員先進、以及本會顏秘書長所帶領的市議會團隊、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大家好！今天是本屆第 5 次定期會開幕，承蒙市長率領市府各局處首長列席，以及新聞媒體好朋友的採訪，謹代表本會全體議員同仁，向各位表達最誠摯的歡迎與謝意。

本次定期會是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召開，會期為 70 天，主要進行市長施政總報告、市政總質詢、各局處業務報告及質詢、專案報告，以及審議市府各項提案、議員提案等。

請黃偉哲市長向大會介紹新任局處首長：

經濟發展局：張婷媛局長。(4 月 11 日到職)

肆、討論議事日程表(草案)(114 年 4 月 15 日程委會審定版)

大會決議：通過。(詳議事日程表 114 年 4 月 25 日大會通過版)

伍、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第 4 屆第 5 定期會第 1、2 次程序委員會)

一、審定結果：

(一)各項提案審查結果：

1、墊付款案：

(1)民政教育3案、財經4案、環保衛生8案、建設4案、保安1案、工務4案，計24案，提請大會審議。

(2) 環保衛生市提 4 號案，請市府衛生局於大會審查時，提供計畫之細項內容，含經費概算、預計效益等，向本會全體議員說明。

2、一般提案：保安1號案，提請大會審議。

3、市法規案：法規市提 1、2、3 號案，計 3 案，提請大會審議。

以上合計 28 案，詳如後附審定結果提案列表。

(二)其他事項：

1、本會議員本於監督市政之權責，為問政所需，請各局處提供總質詢之市政相關資料，請葉副市長、方秘書長、姜局長傳達府內周知，務請市府各局處單位如實、如期提供，勿拖延。

2、本市制定、修正法規前舉行之公聽會，為廣納各界多元意見，參與人士、團體及人次均應符合代表性；未免流於形式並提升公聽會參與度及效益，本會可提政黨黨團協商會議討論，研擬制定相關標準。

二、有關環保衛生市提4號案，衛生局已將資料提送本會，並發放於各議員席位，供審查時參考。

三、大會決議：

通過，各項提案於稍後進行審議付委。

陸、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蒙志成主任委員報告。(略，詳第 6 次臨時會、第 4 次定期會、第 7 次臨時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大會決議：同意備查。

柒、報告事項

114 年度總預算及第一次追加(減)預算附加條件之辦理情形(計 2 件，詳決議案)

大會決議：均為同意動支。

捌、前次會未完成事項(計 1 案：第 5 次臨時會法規議提 1)

第 5 次臨時會法規議提 1

提案人：周嘉韋、林依婷、蔡筱薇、李宗翰、朱正軒、郭鴻儀

連署人：林志展、黃肇輝、王宣貿、蔡麗青、邱昭勝、沈家鳳、陳皇宇、陳怡珍、

施余興望 Tjakumay Tagaw、黃麗招、鄭佳欣、蔡蘇秋金

案由：制定「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一)第 8 次臨時會決議：本案擱置，請市府提出市府版修正草案，待下次定期會併案審查。

(二)市府來函表示原則尊重本會法規委員會審查修正版本，不另提修正草案。另交通局公告本市機慢車停放騎樓規定，因僅施行 3 個多月，尚難評估實際效益及民意反應，建議延至第 6 次定期會再提大會。(114 年 4 月 15 日府工使字第 1140535336 號)

(三)承上，請工務局陳世仁局長說明。(略)

(四)大會決議：

本案於第 9 次臨時會再行提送大會審議。

玖、各項提案交付委員會審查

經程序委員會審查之提案(計 25 案)

一、墊付款案(計 24 案：民政教育市提 1-3；財經市提 1-4；環保衛生市提 1-8；建設市提 1-4；保安市提 2；工務市提 1-4)

大會通過：均交付聯席審查。

二、一般提案(計 1 案：保安市提 1)

保安市提 1 號案：

(一)大會通過交付聯席審查。

(二)請財政稅務局於審查前提供截至目前為止，經本會同意(背書)之重大建設(計畫)所須編列地方配合款之預算資料。

壹拾、會務案(計 1 案：會務 1)

提案人：邱議長莉莉

連署人：林志展、周嘉韋、蔡蘇秋金、李宗翰、鄭佳欣、黃肇輝、朱正軒、李偉智、蔡麗青、王宣貿、蔡秋蘭、林依婷、沈家鳳、陳秋宏、謝舒凡、周麗津、李啟維、陳皇宇、吳通龍、林燕祝、王家貞、杜素吟、周奕齊、林冠維、李宗霖、黃麗招、楊中成、施余興望、李文俊、李鎮國

案 由：本會擬與澎湖縣議會締結姐妹會，以持續推動雙方議會交流，敬請審議。

一、本案為本會議員國內經建考察與澎湖縣議會進行交流活動時，由本會提議與澎湖縣議會締結姐妹會，澎湖縣議會陳毓仁議長與多位議員皆表示樂意促成。

二、承上，Ingay Tali 穎艾達利、林美燕等議員徵求列入連署人。

三、大會決議：重新徵詢全體議員連署意願後，於本會期下次大會議程再提出討論。

壹拾壹、三讀議案第一讀會(計 3 案：法規市提 1-3)

一、法規市提 1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制定「臺南市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一)經討論，本案之立法有其必要性，其中麻將、德州撲克等雖屬娛樂類，但休閒娛樂類範疇廣泛，未來亦可能增加許多品項，本草案將自助選物販賣機與經營棋牌、麻將、德州撲克等營利事業含括一起規範，顯然不夠理想，加以針對營業場所距離及容留年齡之限制等亦未充分反映管理需要，內容不甚完備。

(二)大會決議：先予撤案，待修訂完備後再行提送。

二、法規市提 2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修正「臺南市促進科技與新創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大會通過：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三、法規市提 3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案由：臺南市政府擬具「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大會通過：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壹拾貳、市長施政總報告

請黃市長偉哲報告。(略，詳市長施政總告-口頭報告)

壹拾參、其他事項

本次會 4 月 29 日上午專案報告「因應美國關稅臺南市政府之對策」議程，請方秘書長率經發局、勞工局、農業局、財稅局、主計處、研考會、法制處等局處列席。

壹拾肆、散會